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熔电气”、“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12月20日、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方广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递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4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97号中熔电气产业基地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中熔电气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广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出席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34,950,9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344%。其中：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8,336,3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666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6,614,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6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831,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83,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652,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69,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83,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1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2,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1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2,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61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

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2,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